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自愿性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了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自愿性信息披露标准的议 案》,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原则,公司针对签署未达到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 务备忘录第7号—日常经营重大合同》规定的"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%以上,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"披露标准的合 同,拟定了自愿性信息披露标准。

公司拟定自愿性信息披露标准为:

1、公司签署的国内销售或服务合同金额单笔达到人民币 5,000 万元以上(含 5,000 万元),或金额未达到人民币 5,000 万元,但公司认为所签合同对公司产 生重要影响的,公司将按照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—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公告格式》进行对外披露。

2、公司签署的海外销售或服务合同金额单笔达到人民币3,000万元以上(含 3,000 万元, 若合同以外币计价, 则按照合同签署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 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),或金额未达到人民币3,000万元,但公司认为所 签合同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,公司将按照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》进行对外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